

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

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学院) 文件

大海大研发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的综合评定，是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称号，评定学业奖学金、中泓鑫海奖学金等各项奖学金、推荐毕业生就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我校2016-2017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范围及时间界定

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均应进行综合素质测评。2016-2017学年综合测评时间界定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。

二、测评工作内容

2016-2017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主要依据2016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中执行的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标准参考表》，各学院可以结合实际适当修改，修改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定，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三、测评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2017年9月20日：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；
2. 2017年9月20日-9月30日：完成测评；

3. 2017年10月9-11日：学院公示；
4. 2017年10月12日：研究生本人签名确认；
5. 2017年10月13日：报研究生学院备案（电子版发至 yjs@dlou.edu.cn，纸质版交至综合楼 S315 室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综合测评（综合量化）工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，关系到每名学生的切身利益。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保证综合测评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**坚持原则，规范程序。**各学院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做好综合测评的量化排序工作，保障程序规范可查，结果真实客观。

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枫；联系电话：84763630。

附件 1：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标准参考表

附件 2：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干部任职情况、研究生参加活动情况统计表

